

《2021年〈2019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2021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 
B5244

第1條

2021年第179號法律公告

《2021年〈2019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6(2)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《2019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01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

第1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”

代以

“202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8月24日

---

《2021 年〈2019 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 
B5246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規例將《2019 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)第 4 及 6 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1 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